

苏州科技大学学分制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相结合、全面培养和因材施教相结合的原则，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，造就主动适应社会和经济需要的高级专门人才，根据有关教育政策法规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分制是以学分为单位计算学生学习的量，以学分绩点来衡量学习质量，以取得最低毕业总学分作为学生毕业的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。

学分制以选课为中心，允许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专业及专业方向，自主选修课程，自主安排学习进程，自主选择教师等。

第二章 学制

第三条 本科专业学制一般为四年(建筑学、城乡规划专业为五年)。学生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修满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，准予毕业。提前修满规定学分的，准予提前毕业。若在标准学制年限内不能修满规定学分的，可以延长学习年限。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制的基础上顺延2年。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不能修满规定学分的，视不同情况根据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给予结业或肄业处理。

第四条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五条 课程学分和各专业毕业最低学分由培养方案确定。

第三章 学分、学分绩点

第六条 为衡量学生掌握课程内容的程度、全面反映学生学习的质和量，采用学分和学分绩点来区分学生的学业水平。

第七条 学分是学习量的计量单位，将学时换算成学分的一般原则是：理论课16学时为1个学分；体育课32学时为1个学分；集中实践环节每教学周1学分。

第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完成课内必修课程、选修课程、实践环节学习外，还需获得 10 个素质拓展学分方可毕业。素质拓展学分的计核，由学校另行规定。

第九条 课程考核成绩和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：

百分制成绩	90-100	80-89	70-79	60-69	<60
绩点	4.0-5.0	3.0-3.9	2.0-2.9	1.0-1.9	0

五级制成绩	优	良	中	及格	不及格
绩点	4.5	3.5	2.5	1.5	0

二级制成绩	通过	不通过
绩点	3.0	0

第十条 课程的学分绩点为该课程的学分乘以该课程成绩相应的绩点；学分绩点总数为学生修读全部课程所得的学分绩点之和；平均学分绩点为学分绩点总数除以修读学分总数。

计算公式：学分绩点=课程绩点×课程学分

学分绩点总数=Σ（课程绩点×课程学分）

平均学分绩点=Σ学分绩点/Σ课程学分

（平均学分绩点保留 1 位小数，余则四舍五入）

第四章 选课

第十一条 课程根据其性质可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。

（一）必修课为培养方案规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，主要包括通识教育必修课程、学科基础必修课程、专业教育必修课程和集中实践课程。

（二）选修课为培养方案规定学生可以选择性修读的课程，通常包括通识教育限选课程、通识教育任选课程、学科基础任选课程、专业教育限选课程等、专业教育任选课程等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应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、教务处公布的开课目录和课程简介在教师指导下按学期选课。选课时应优先选好必修课，对有严

格先后修读关系的课程，应先选先修课。

第十三条 选课在网上进行，具体要求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学生每学期修读的学分一般应在 20 至 30 学分之间。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学习能力、经济状况比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期修读学分适当多选或少选。但在标准学制的年限内每学期修读的学分原则上不低于 16 学分（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期学分低于 16 学分的除外）。

第十五条 通识教育任选课程开课人数不低于 40 人，特殊性质的课程可适当降低开课人数要求，但不低于 20 人。专业教育任选课程开课人数不低于 20 人，个别招生人数低于 40 人的专业可适当放宽，但选修人数应达到该专业学生数的二分之一。

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

第十六条 学生所修的课程和教学环节均须进行考核，考核成绩及格，获得相应学分；成绩不及格，不能获得学分。

第十七条 考核可采用闭卷、开卷、笔试、口试等多种形式。成绩的评定应综合参照平时作业、期中考核及实验等环节，平时成绩一般占 30%~60%。

第十八条 考试课程的考核成绩记载采用百分制，考查课程采用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级制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，须由本人或书面委托他人在考前向所在学院申请缓考，并附证明材料，经所在学院同意后，报教务处批准。未经批准不参加考试者以旷考论处。缓考安排在下学期初与补考同步进行。若不能参加缓考，则须重修。

第二十条 未经批准不参加考试或考试迟到超过规定时间者，按旷考论处，成绩记载“旷考”。考试违纪或作弊者，成绩无效，成绩记载“违纪”或“作弊”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初学课程有下列情况之一，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：

- （一）一学期中缺课、旷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 1/3，或随机抽查旷课累计超过 3 次，或缺交作业、缺做实验、实习时数超过 1/3；
- （二）独立设置的实验、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成绩不及格。

上述被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，属旷课的不得直接参加补考，必须重修；属缺交作业、缺做实验的，必须补齐后，经任课教师认可，所在学院同意，报教务处审核批准，方可给予补考。

第二十二条 体育课的考核，按《苏州科技大学体育课程教学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学生可参加下学期初学校组织的补考。考试作弊、旷考者不得参加补考，必须重修。

第六章 重修

第二十四条 补考不及格者，要取得该课程学分必须重修。任选课考核不及格可重选。重修成绩据实记载。

第二十五条 重修方式有组班重修和跟班重修两种。申请重修的学生数超过 30 人时，学校可单独开设重修班。达不到组班人数的，应随低年级跟班重修。如重修课程与其它课程上课时间冲突，经申请可准予不随堂听课，由开课学院安排课程辅导。

第二十六条 重修课程的考试一般与期末考试同时进行。重修不及格者，可参加下学期的补考。

第二十七条 重修的具体要求按《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七章 免修

第二十八条 转专业学生、部分学习优秀的学生（修读学分累计达到培养方案规定且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5 ）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课程内容，可申请免修该课程，但每学期限免 3 门。政治理论课、体育课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含实验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课程和其他实践教学环节不可免修。

第二十九条 学生申请免修按下列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该课程开课的前一学期第 17 周填写《课程免修考试申请表》，交学生所在学院汇总，审核通过后转开课学院；

（二）开课学院审核后汇总全校免修该课程的学生名单，并准备免修考试试题一份于放假前送教务处备案；

(三)免修考试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后两周内进行。免修考试的命题、监考、评卷、考试和日程均由开课学院负责安排,学校教务处进行核查。

第三十条 免修考试成绩 ≥ 75 分者可获准免修,给予学分。成绩以实际成绩乘以 1.1 系数计(乘以系数后的成绩最高以 100 计)。

第八章 交费

第三十一条 学费按《苏州科技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《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及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